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筹备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日